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05號

聲 請 人 黃斌紘

上列聲請人黃斌紘因與相對人張可欣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黃斌紘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為何？是否更正為新臺幣377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